

## 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各欄填寫說明(更新日：112/9/26)

欄位	欄位名稱	填寫說明
1	申請人(出口人)	1.請依序填列申請人(出口人)中英文名稱、中英文地址、電話號碼及統一編號(或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)。 2.輸出許可證出口人名稱不得申請修改,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2	買主	1.請填列國外買主公司名稱及國家,可免填地址。 2.右上角框請填列國別代碼(請參照財政部編撰之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)。
3	收貨人	請填列國外收貨人英文名稱及國家,右上角框填列國別代碼,如國外收貨人與買主相同,則收貨人欄免填列。
4	目的地國別	係填貨物到達之目的地國家,免填目的地港口,右上角框填列國別代碼(請參照財政部編撰之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)。
5	轉口港	運輸方式有轉口港者,請填列此欄及右上角框代碼(請依據財政部編撰之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內規定之代碼填列),無則免填。對於限以間接貿易方式出口之地區,則應確實載明轉口港。
6	檢附文件字號	1.出口貨品依規定應檢附主管機關或有關單位文件者,應填列該文件字號。 2.出口貨品超過1項以上時,主管機關或登記證照字號不同者,請填註證號所屬項次。 3.其他依輸出規定須加註事項,亦請於此欄列明。
7	項次	出口貨品超過1項以上時,不論C.C.C. CODE是否相同,均應於項次欄下冠以1,2,3,...並與所列C.C.C. CODE及貨品名稱對齊。
8	貨品名稱、規格等	1.貨品名稱應繕打英文為原則。 2.貨品輸出規定須填列製造商者,亦請於此欄載明製造商。
9	貨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	貨品分類號列(C.C.C. CODE)為11位碼,請查閱「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」填列。
10	數量及單位	請依據現行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該項貨品所載之「單位」填列,如實際交易之數量單位與該數量單位不同時,則於實際交易數量單位下以括弧加註經換算之數量單位。
11	金額及條件	1.條件係指交貨條件諸如FOB、C&F、CIF等。 2.金額係填列出口貨品之單項價格及所有貨品之總價。 3.出口貨品得以新台幣計價,惟國外支付貨款仍應以等值之外幣為之,輸出許可證載明外幣,新台幣部分以括弧加註。 4.不需填列大寫金額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輸出許可證自發證日起30天內有效,但簽證機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二、本輸出許可證應1次套訂,一經塗改即屬失效,貨品分類號列蓋有簽證機構校對章者除外。
- 三、本輸出許可證記有貿易資料,關係商業機密,請予保密,不得外漏或買賣。
- 四、如7~11欄不夠填寫,請以續頁填寫,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,並分別加附於各聯之後。
- 五、本申請書計2聯(第1聯:國際貿易署存查聯;第2聯:申請人報關用聯)。